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8-049

##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被担保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兴源环保 2018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兴源环保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

1005 室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过滤机及其配件的制造；浓缩、分离、过滤、破碎、筛分、干化、成型技术的研究开发；过滤系统、工程设备的设计、上门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兴源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自然人股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 三、被担保人一年一期简要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兴源环保资产总额 667,310,281.51 元，负债总额 550,651,472.17 元，净资产 116,658,809.34 元，2017 年营业收入 422,811,280.39 元，利润总额 12,590,285.67 元，净利润 20,995,922.79 元，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兴源环保资产总额 813,571,023.54 元，负债总额 689,813,083.54 元，净资产 123,757,940.00 元，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35,209,668.53 元，利润总额 7,099,130.66 元，净利润 7,099,130.6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事务所审计。

###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兴源环保在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保证合同，担保额度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视兴源环保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兴源环保日常经营需要，兴源环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未有其他股东对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总计 321,064 万元，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5.14%。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台州中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新昌县鼓山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 105,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264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公司子公司上海三乘三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

事项:

公司为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中行余杭支行及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3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大悟县兴源水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年。

公司为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9,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温州市东沙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